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到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考察，提名于勇、彭兆丰、王新东、王竹民、刘贞锁、王兰玉、胡志刚、张玉柱、苍大强、高栋章、马莉共十一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张玉柱、苍大强、高栋章、马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于 勇：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彭兆丰：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新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竹民：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贞锁：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兰玉：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胡志刚：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玉柱：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苍大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高栋章：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莉：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00 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公司将本着按需使用的原则，在授信范围内适时、合理的开展融资业务，确保生产经营运行顺畅，为广大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回报。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于勇，男，汉族，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公司董事长。于勇持有公司股票1,90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彭兆丰，男，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郸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邯宝公司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河钢股份副董事长。彭兆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王新东，男，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唐银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唐钢滦县工业园区项目部总经理、唐钢集团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股份公司董事。王新东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王竹民，男，汉族，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

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集团承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钢股份公司董事。王竹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刘贞锁，男，汉族，196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双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总会计师，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常委，现任河钢集团总会计师，河钢股份公司董事。刘贞锁持有公司股票 111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王兰玉，男，1965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唐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 1907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 胡志刚，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河钢股份公司监事。现任河钢股份公司董事，河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志刚持有公司股票 1907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
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
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 张玉柱，男，195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历任河北理工学
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河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河北联合大学党委书记，
华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2017 年 9 月退休。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
管优秀专家。张玉柱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9. 苍大强，男，1949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 冶金工程专业
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一机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业炉研究所技术员、
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 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冶金系主任；联合
国环保署（UNEP）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
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日本“过程中技术”委员会委
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工业炉学会秘书长、国资委节能顾问，工信部
绿色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苍大强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
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
失信行为。

10. 高栋章，男，1952 年 4 月生，正高级会计师，第五届河北省会计学会副
会长、河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历任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河北宣工独立董事，2013年1月退休。高栋章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11. 马莉，女，1963年5月生，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教授，1986年7月至今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马莉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